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市监特设函〔2024〕125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 状况（2023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特检院、省特种设备协会：

现将《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存在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特种设备安全意识，促进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省安委会办公室。

#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 （2023 年度）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 2023 年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现将 2023 年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公布如下。

##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 (一) 特种设备登记数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底（下同），全省拥有各类特种设备共 267.92 万台。其中在用设备 233.28 万台、停用设备 34.64 万台。按设备类别分，锅炉 2.47 万台、压力容器 68.41 万台、电梯 101.34 万台、起重机械 55.76 万台、客运索道 17 条、大型游乐设施 1425 台（套）、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9.80 万辆（见图 1）。另有：气瓶 2963.28 万只、压力管道 10.43 万公里。2023 年全省注销特种设备 19.29 万台，注销各类气瓶 226.15 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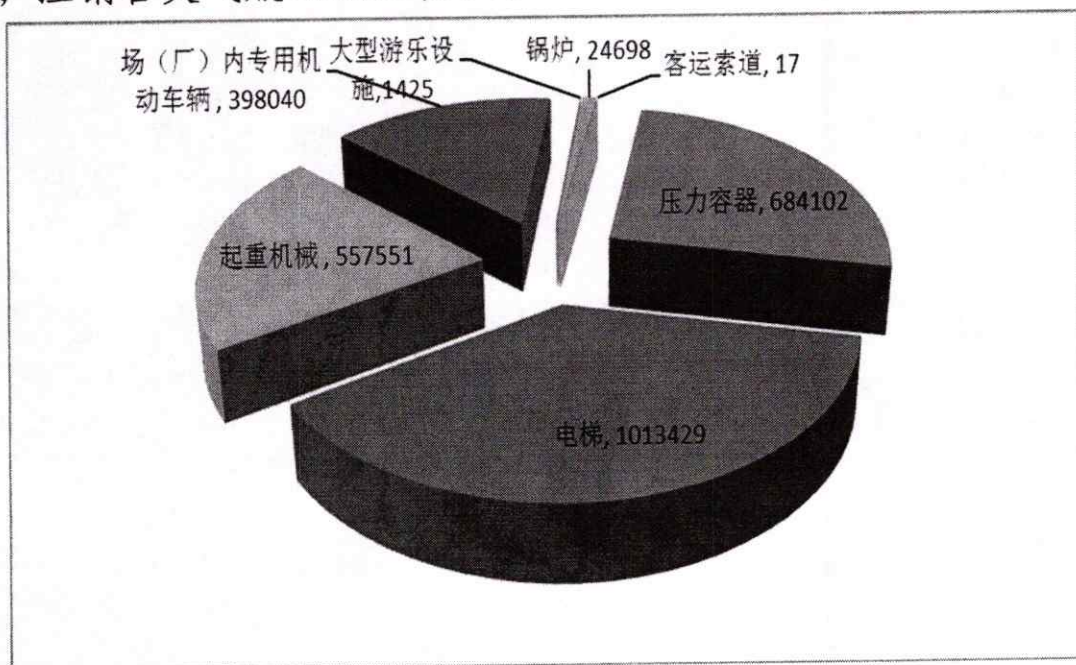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特种设备数量分类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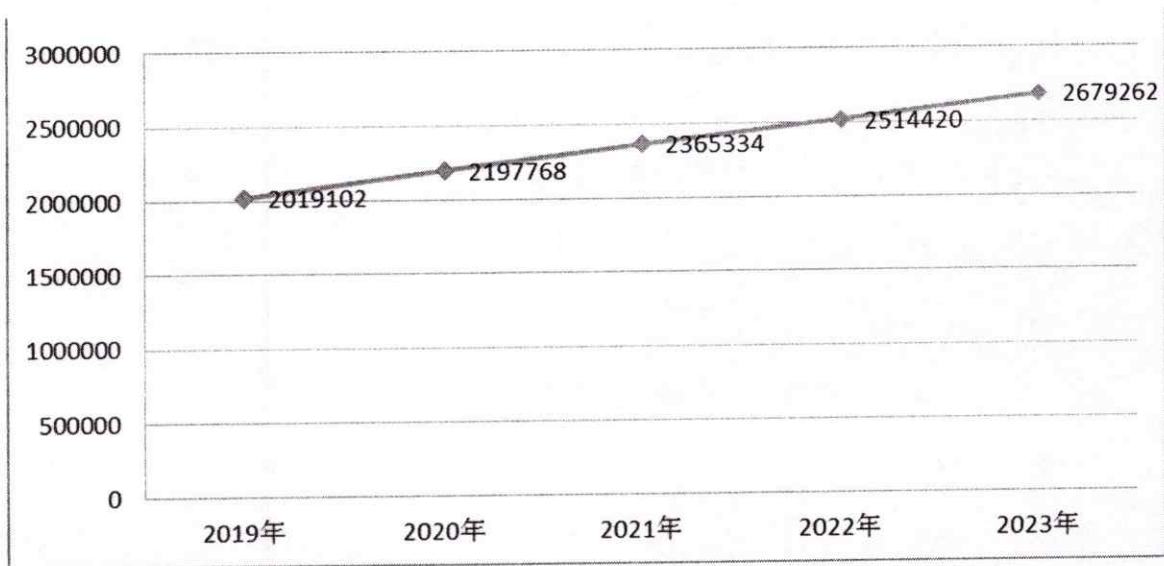


图2 2019-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数量 (单位: 台)

2023 年特种设备数量增长率为 6.55%，其中电梯增长率最高，为 9.23%。锅炉方面，随着节能减排和锅炉淘汰等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数量继续减少，下降率为 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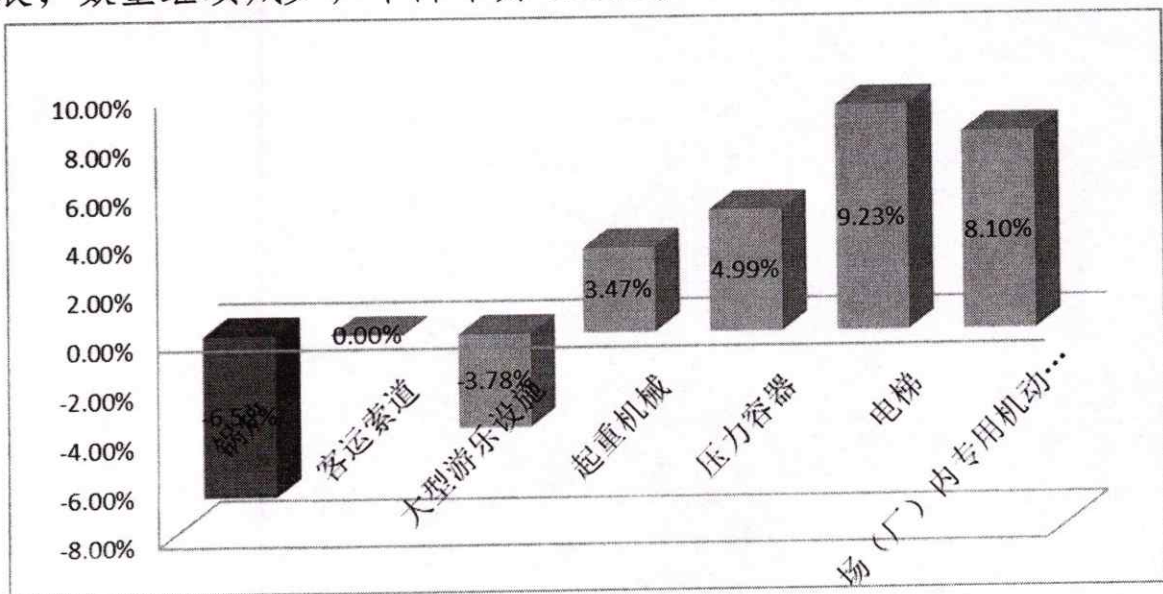


图3 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数量分类增长百分比 (备注: 不包含气瓶、压力管道)

分析各设区市特种设备数量，宿迁、徐州两市设备总量增长率超过 10%，分别为 13.32%、12.82%，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按设

区市分布图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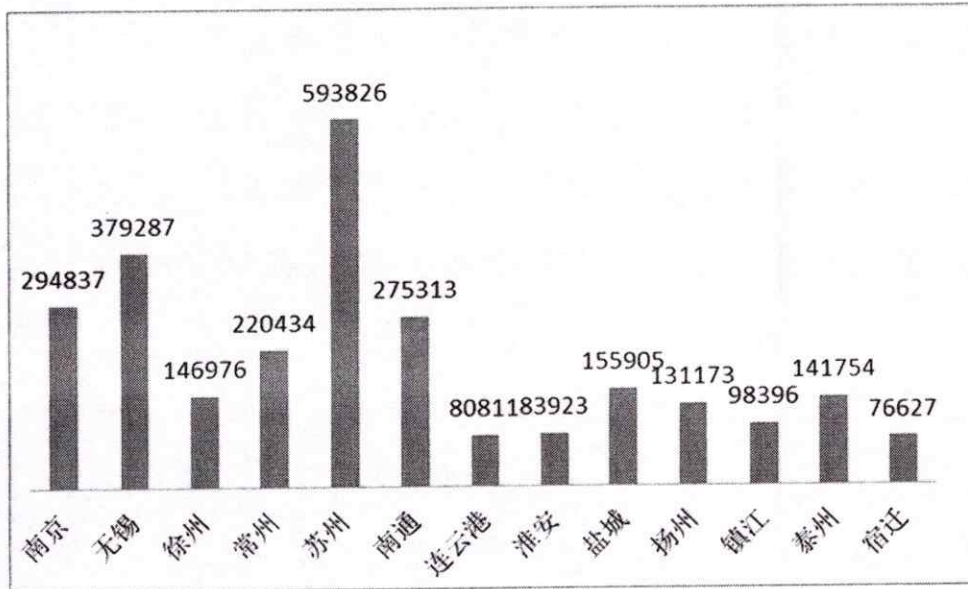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全省特种设备按设区市分布图 (单位: 台)

## (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情况

全省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共设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138 个, 其中省级 1 个、地市级 13 个、区县级 112 个、区县派出机构 12 个。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共计 8111 人。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设立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3 个 (分别是江苏省特检院及 20 个分院、南京市锅检院、南京市特检院), 行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6 个, 企业自检机构 6 个。全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68 个, 电梯检测机构 3 个, 气瓶检验机构 116 个, 安全阀校验机构 89 个,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检验机构 61 个。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共有人员 4154 人, 其中博士 31 人、硕士 749 人。

2023 年, 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共开展特种设备执

法监督检查 24.71 万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经营、检验检测等单位 10.87 万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2.29 万份。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 149.17 万台（套）（不含压力管道和气瓶）在用特种设备进行了定期检验，定检率 99.26%，发现并督促使用单位处理承压类设备问题 2.91 万个、机电类设备问题 19.03 万个；对 15.20 万台（套）特种设备（不含气瓶、压力管道）的安装、改造和重大维修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安全问题 10.98 万个；对 31.55 万台（套）特种设备（不含气瓶、压力管道元件、零部件）进行制造过程的监督检验，发现并督促企业处理安全问题 2792 个；进行到岸监督检验设备 1366 台（套）。

### （三）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及作业人员情况

全省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充装单位 7771 家，持有许可证 7902 张，其中：设计许可证 195 张、制造许可证 2883 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3495 张、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许可证 1329 张。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 185.85 万张。其中锅炉作业 5.97 万张，压力容器作业 12.24 万张，气瓶作业 1.55 万张，压力管道作业 0.23 万张，电梯作业 15.29 万张，起重机械作业 30.43 万张，客运索道作业 133 张，大型游乐设施作业 0.75 万张，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80.91 万张，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23.88 万张，安全阀作业 0.25 万张，特种设备相关管理人员 14.33 万张。

## 二、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023年，全省共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和相关事故0起，死亡0人，与2022年相比，事故数量减少2起、降幅100%，死亡人数减少2人、降幅100%。全年未发生重特大事故，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2019-2023年，全省共发生38起特种设备事故中，机电类设备事故起数占到事故总数的84.2%。其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共发生事故15起，事故总数位居第1位；起重机械共发生14起事故，事故总数位居第2位（见图5、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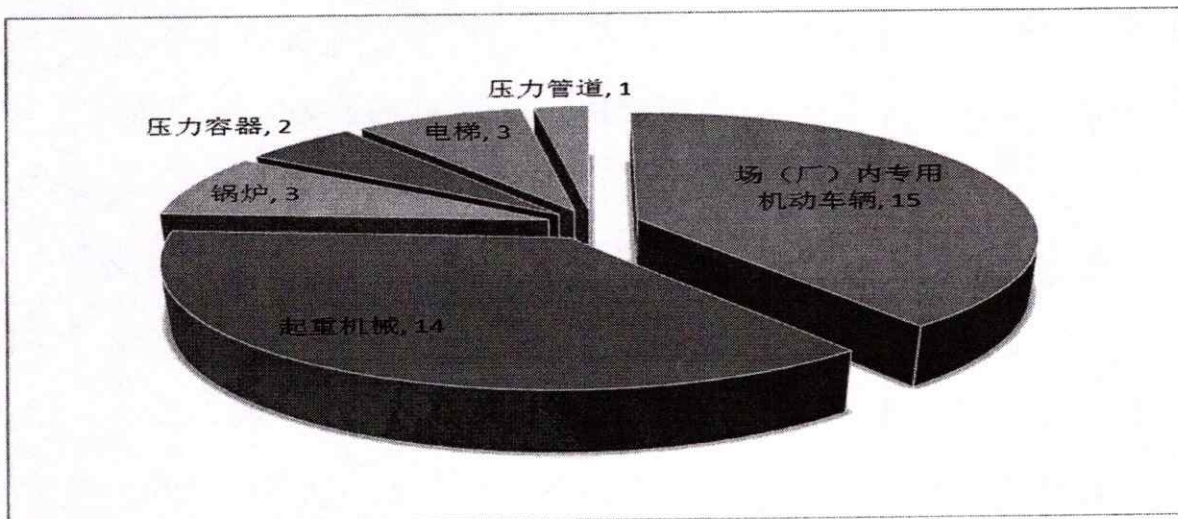


图5 2019-2023年全省38起特种设备事故按设备类别分布（单位：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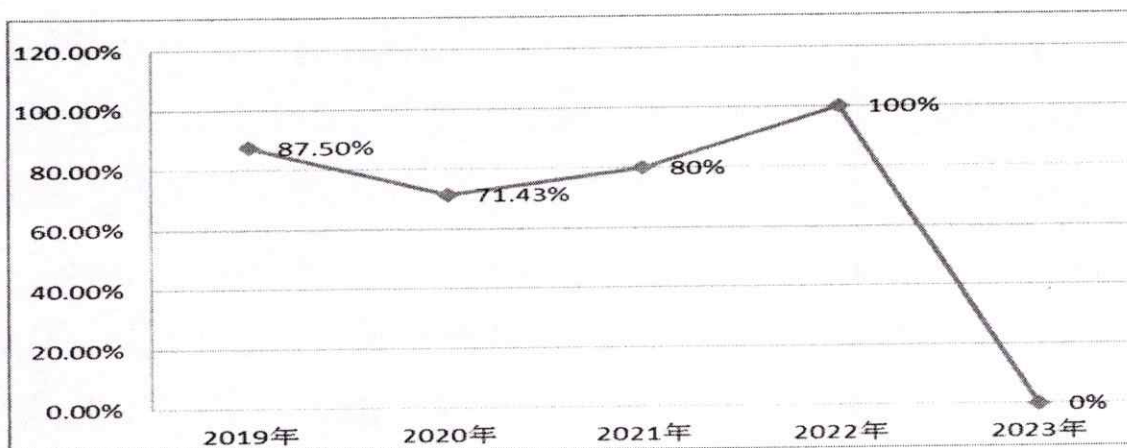


图6 2019-2023年机电类特种设备事故起数占特种设备事故总数百分比

### 三、2023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主要工作情况

2023 年，全省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决策部署，围绕中心工作，注重担当实干，坚持履职尽责，着力加强能力建设，构建长效机制，狠抓风险防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史上首次实现全省特种设备安全零事故、零伤亡，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 （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推动安全措施有成效

一是拧紧安全链条。年度 55 条重点任务 100%如期完成。制定《江苏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单位证后监督检查办法》规范证后监督检查程序。开展“特种设备企业主体责任推进年”活动，全省已有 98.268%的特种设备企业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梳理并公布我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备选库。局安办牵头调整局安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及局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开展特种设备“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二是开展专项整治。开展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立案 40 起，处罚金额 86.4 万元。整治杂物（传菜）电梯产品不合规、管理不到位、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检查单位 494 家，发出监察指令书 154 份。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城镇燃气安全、燃气管道减压阀前连接部分、重大事故隐患等专项排查整治。气瓶“阳光充装”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科学化监管能力建设。将 6.23 万台边缘地区、边缘工艺、边缘设备、新建工厂等“盲区”“死角”的设备纳入监管。三是强化安全保障。重要节假日和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监察、



检验“双线值班”“领导带班”，处置突发事件。省领导参与、省局领导带队开展现场督查。落实胡广杰副省长批示精神，向胡省长专报《关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情况的报告》，获胡省长批示。

## （二）围绕政府重点工作，推动主题教育见实效

一是加强电梯综合治理。对 5320 台老旧住宅电梯开展安全评估，编制《江苏省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整治办法》规范性文件，提请省政府审议。省政府分管领导、省局主要领导将其作为主题教育典型案例牵头负责，媒体广泛报道，获胡广杰副省长批示，《人民日报》报道。与拉萨市签署电梯质量安全提升援建协议，共同推进拉萨市电梯“一中心、三平台、两机制、一基地”建设。二是全面实行阳光充装。全省 495 家在用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全部安装视频监控。利用视频监控和人工智能手段，自动监测记录违法充装行为。制定评价指标及计分细则，利用断线率开展考核。公布 6 起通过“阳光充装”查处的违法典型案例。三是扎实推进叉车监管。在全省开展叉车智慧监管试点，累计约 3 万台智慧叉车接入省智慧监管平台。叉车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8000 余次，立案处罚 101 起。四是积极助力产业发展。开展起重机械产业发展调研，实地走访 40 余家企业，召开 6 场座谈会，形成调研报告。先试先行，积极探索开展电梯“保险+服务”新模式。广泛开展新版检规、检验规则和电梯安全知识宣传，建设电梯自行检测信息化功能，实现新、旧检规平稳过渡。五是加强特设文

化建设。组织安全生产月、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分管局领导在连云港对企业开展“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牢特种设备安全防线”主题宣讲。开展“一个文件、一个故事、一个现场活动、一个科普、一个挖掘”100万台电梯主题宣传。拍摄燃气气瓶安全知识宣传片，媒体广泛转载。

### （三）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推动安全基础再夯实

一是厚植法治监管基础。全面清单化梳理“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审议意见，报送反馈报告。开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执法统计，累计实施行政处罚148起，罚款332.8万元。提请省政府审议《江苏省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及整治办法》，明确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和隐患整治职责。二是提升智慧监管能力。上线针对不同角色的智能驾驶舱，全平台业务数据“哨兵”化，打造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芯”入口。全面归集大型游乐设施、阳光充装、智慧叉车数据，拓展智慧平台应用场景，推进完善气瓶“阳光充装”长效化监测及监管机制。三是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析研究和事故案例研究，编制月报。推进事故调查中心和分中心建设，开展无人机飞手培训。推进特种设备应急指挥与调度系统建设，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四是打造过硬监察队伍。举办4期线下、1期线上“千人计划”培训班，880名监察人员参加线下培训。举办2023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技能竞赛，沈局长为大赛揭幕。组织221名同志参加特种设备A类监察员证考核，万台特种设备

A类持证人员数达1.99人，两倍于国家要求。

#### （四）构建监管长效机制，推动本质安全大提升

一是健全双重预防机制。编制《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实施指南》《大型主题乐园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2项地方标准，共285家企业参与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建设。二是完善信用监管手段。印发《江苏省特种设备信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用风险分级指标体系。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年报率100%。“双随机”抽取300家生产单位、检验机构开展证后监督抽查，如期完成。26129家使用单位列入年度检查计划，超序时任务完成。三是修订充装许可办法。组织修订《江苏省气瓶充装许可监督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提升燃气气瓶充装许可准入门槛。

